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冀卫函〔2023〕8号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衔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人社局、中医药管理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各委属委管有关单位,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培养合格临床医师的必经途径,是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医疗卫生工作质量和水平的治本之策。职称是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水平和技术能力的标志,是引导行业队伍发展的“指挥棒”。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是提升我省医疗卫生人员素质的有效手段,是推动落实适应行业特点的人才培养和人事薪酬制度、破除

“唯学历”的重要举措。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3〕69 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函〔2023〕30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衔接等工作有关通知如下:

一、严把新进医疗岗位人员准入资质

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河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须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严把新进医疗岗位人员准入资质,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对于 2020 年以后毕业一直未在医疗岗位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在进入医疗岗位工作前应参加住培;在医疗岗位人员招聘中,要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必要条件之一(2020 年以后毕业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或正式录用后以单位人身份有计划分批派出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二、明确医疗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条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明确要求,将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书》作为临床医学专业中级技术岗位聘用条件之一。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在中级职称聘任中对2021年及以后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应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作为必要条件之一。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提前1年参加全国卫生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后所在单位中级职称有空缺的应直接聘任中级职称。

三、认真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中“两个同等对待”相关要求。一是在招聘(录)临床医学类专业技术人员时,应在招聘简章或公告中明确“面向社会招收的住院医师如为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按当年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龄临床医师,按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将“两个同等对待”纳入岗位报考具体条件(其中,住培合格证书中的培训专业原则上应当与招聘岗位的专业或类别要求相一致),落实到资格审查、考试考察、聘用、派遣、落户等各个环节。二是对于新招聘的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龄临床医师,在明确岗位相关待遇时,应按照本单位同等条件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相关标准执行。在明确岗位前参照硕士研究生毕业生的初期工资标准执行;明确岗位后,岗

位工资按所聘岗位确定,薪级工资按本单位新参加工作的硕士研究生薪级工资标准执行。三是在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与评审条件设置、岗位条件设置、岗位等级聘用时,将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并落实到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岗位聘用等各个环节。

各地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医药管理等部门要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为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持。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中医药局将采取随机抽查、督导调研、通报等多种形式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年9月21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